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9-01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7日

至2019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黄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1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2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3	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4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3.02	发行对象	√
23.03	标的资产	√
23.04	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
2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3.06	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
23.07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2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3.09	锁定期安排	√
23.10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3.11	业绩补偿承诺	√
23.12	决议有效期	√
23.1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23.14	锁定期安排	√
23.1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27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29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1.01	董事候选人:王佐满	√
3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2.01	监事候选人:魏浩水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第1-4项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2018年11月24日刊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上述第5-7项议案已经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2018年12月27日刊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上述第8-19项议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1、12、20、32项议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2019年4月27日刊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上述第21-30项议案已经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27项议案已经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2019年5月23日刊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上述第31项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21,23(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4,25,26,27,28,29,3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13,23(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4,25,26,27,28,29,3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19/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905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姜杉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黄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	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4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3.0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3.02	发行对象			
23.03	标的资产			
23.04	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2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06	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23.07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3.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3.09	锁定期安排			
23.10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11	业绩补偿承诺			
23.12	决议有效期			
23.1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3.14	锁定期安排			
23.15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7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29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3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1.01	董事候选人:王佐满	
3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2.01	监事候选人:魏浩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9-020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宜华01"、"15宜华02"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次评级结果:债项级别:AA+　主体级别:AA　评级展望:稳定

跟踪评级结果:债项级别:AA+　主体级别:AA　评级展望:稳定

上次评级时间:2018 年 5 月 22日

跟踪评级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15年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宜华01";债券代码:"122397")、第二期(债券简称:"15宜华02";债券代码"12240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上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宜华01"、"15宜华02"上次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

中诚信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9)》,中诚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宜华01"、"15宜华02"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9)》。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LOF)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2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22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00
	限制定投金额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限制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19年6月22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6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已完成,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申万宏源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54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19年6月20日	申购倍数	1.38
起息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兑付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9-039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广转债,债券代码:11005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贵广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2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 5 月 10 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陕西金地置业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129.83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901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园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园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我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园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李园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2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2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4,800,0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522,369股,即以192,277,63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17,726,800.00元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19元(含税)。

说明:基于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但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由于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时采取了四舍五入,故实际分配总额与原定分配总额17,726,800.00元会存在一定的尾差。

2、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4,8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2,522,36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92,277,631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277,631×(17,726,800.00÷192,277,631)÷194,800,000=0.091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包括: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孝芳、沈刚。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分红派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1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29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29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05888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9-12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及王文学于2019年1月31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鉴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为转让标的股份的实际受让方,2019年2月11日,上述三方及平安人寿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各方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股份转让价款使用事宜达成《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签署背景

2019年1月31日,华夏控股、平安资管及王文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夏控股向平安资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70,886,000股股份;2019年2月11日,上述三方与平安人寿签订了《补充协议一》,约定华夏控股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实际受让方即平安人寿的股票账户相关事宜。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以来,在华夏控股维持现有融资水平的情况下,为融入同等规模置换资金提供的本公司股票质押数量超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的预计数量。

鉴于上述情况,华夏控股、平安资管、平安人寿及王文学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6月21日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股份转让价款使用事宜,达成了《补充协议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平安资管与平安人寿同意,华夏控股可使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用于适当偿还部分融资款及解除华夏控股所持本公司相应股份的质押登记。为避免疑义,华夏控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金额,相应变更为华夏控股在股份转让交易项下收到的转让价款扣除税费、《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的股份质押融资还款及前述股份质押融资还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后的全部余额。

2. 各方确认,华夏控股按《补充协议二》约定使用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不构成华夏控股、王文学对《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违反,平安资管及平安人寿不会因此主张或追究华夏控股、王文学的违约责任。

3.《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依然适用《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2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孟惊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2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2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拟向公司提供18亿元永续债权资金。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8,539.31万元。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上述各方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控股股东拟以永续债权的方式向公司提供18亿元资金支持,永续债权资金投入第1-3年利率为6%/年,公司有权在永续债权资金发放届满三年之日和其后付息日归还华夏控股前述永续债权本金和应付利息,如公司选择继续使用该笔资金,则永续债权资金投入第4-5年利率为10%/年,自永续债权资金发放满5年之日起利率为12%/年,未来利率将保持12%/年不变。前述永续债权资金无需公司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华夏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和10.1.3的规定,华夏控股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华夏控股拟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8,539.31万元。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孟惊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也审议并同意了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华夏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孟惊先生分别担任其董事长及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华夏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 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华夏控股主要股东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夏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90,488.93万元,净资产为806,207.5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81,623.20万元(以上数据为法人单体数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1. 交易对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2.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 金额:18亿元人民币;

4. 期限:无固定期限,公司有权在永续债权资金投放届满三年之日和其后付息日归还该笔永续债权本金和应付利息,若公司清偿该笔永续债权资金本息,则永续债权到期;

5. 利率:永续债权资金投入第1-3年利率为6%/年(含税),第4-5年利率为10%/年(含税),自永续债权资金发放满5年之日起利率为12%/年(含税),未来利率维持12%/年不变;

6. 结息日及付息安排:结息日为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永续债权到期日及双方书面通知增加的结息日,结息日为付息日;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宣布清算),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利率累计计息;

7. 担保:本永续债无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本次永续债权资金支持,利率公平、合理,无需提供担保,用途灵活便捷。公司可使用该笔永续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有权在该笔永续债权资金投放满三年后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市场情况,选择偿付该笔永续债权本息或继续使用该笔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与资金调配,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孟惊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议了本项议案并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利率公平、合理,该笔永续债权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与资金调配。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文学先生、孟惊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与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8,539.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377,649.95万元的0.42%。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40证券简称:华夏幸福公告编号:2019-1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6日

至2019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孟惊先生、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9/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